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更字第888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孝修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謝幸伶律師(法扶律師)

相　對　人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俊智

相　對　人　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財育

相　對　人　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伍維洪

相　對　人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東亮

相　對　人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佳文

相　對　人　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文明

相　對　人　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呂豫文

相　對　人　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陳孝修自民國115年9月7日上午11時起開始更生程序。

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：

(一)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2條規定「本條例所稱消費者，指五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。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新臺幣（下同）二十萬元以下者。前項所定數額，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，以命令增減之」；第3條規定「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程序，清理其債務」；第42條第1項規定「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,200萬元者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」；第151條第1項規定「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，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，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，或向其住、居所地之法院或鄉、鎮、市、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」。

(二)所謂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，法院應調查債務人之財產、勞力（技術）及信用等清償能力為綜合判斷。債務人因欠缺清償能力，對已屆期之債務，全盤繼續處於不能清償之客觀經濟狀態，即屬不能清償債務；債務人就現在或即將到期之債務，有不能清償之蓋然性或可能性，即屬有不能清償之虞（司法院民事廳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意見參照）。

(三)消債條例第8條前段規定「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」；第46條第3款規定「更生之聲請，若有債務人經法院通知，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，或到場而故意不為真實之陳述，或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之情形，應駁回之」。又第46條第3款之立法及修法理由揭示：更生程序係為保護有更生誠意之債務人而設，債務人聲請更生須具備重建經濟生

活之誠意，就程序簡速進行有協力義務，違反而不為真實陳述，或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之狀況報告者，債權人可能因此遭受不測損害，而所謂不為真實陳述，包括消極不為陳述及積極為虛偽陳述，聲請人如不配合法院而為協力行為等，即足認其欠缺清理債務之誠意，且無聲請更生之真意，自無加以保護之必要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積欠信用借貸、信用卡債，債台高築，最終無力償還，故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，然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（即台新銀行）間就協商方案未能達成合意，調解不成立，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聲請人於民國114年8月15日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前置調解，嗣於同年10月30日進行調解程序，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（即台新銀行）間就協商方案未能達成合意，調解不成立等情，有調解程序筆錄可佐(見調字卷第70至70-1頁)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112號調解卷全卷可參。是本件符合法定聲請前置要件，首堪認定。

(二)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，且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，又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,200萬元，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、債權人暨債務人清冊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資料清單、112、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勞保及職保之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等為證據(見調字卷第8至10頁、第11頁、第15至17-1頁、第21至25頁、第26至29頁；本院卷第47至51頁)，並經本院依職權函詢各債權人之查詢結果附卷可佐(見調字卷第44至45頁、第46頁、第47至49頁、第58頁、第61頁、第63頁、第69頁)，是認本件符合法定聲請資格要件。

(三)聲請人於調查程序稱：目前擔任鐵工，從115年5月18日做到現在，週休二日，是點工性質，一天工作含吃飯9小時，日薪1,700元，領現金等語(見調查筆錄，本院卷第115頁)，依

聲請人上開所述每月薪資應為37,400元(即日薪1,700元x工作天數22天)。然聲請人112至113年均未申報薪資所得(見本院卷第49至51頁)，雇主亦未替其投保勞工保險，聲請人勞工保險係自行投保於臺北市營造業職業工會(見調字卷第36頁)。是依聲請人所述之工作現況每月收入37,400元，並無任何積極證據資料可以證明為真實，惟此數額既高於法定基本工資，本院暫以此為聲請人每月可處分所得，以為後續關於聲請人本件請求有無理由之論斷。

(四)聲請人稱其每月個人必要支出願以114年新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.2倍20,280元為計(即16,900元x1.2倍＝20,280元)等語(見本院卷第30頁(五)1.)。又稱依法須扶養母親(00年0月生，見戶籍謄本，本院卷第105頁)，每月扶養費20,280元等語(見本院卷第30頁(五)1.)，然因受扶養人每月領有中低收入老人津貼8,329元、老年年金1,150元，此有臺南市白河區公所函覆可佐(見本院卷第120頁)，應從聲請人每月支出之扶養費中扣除，又因聲請人胞姊領有低收入戶證明書(見本院卷第81頁)，堪認無法負擔其母之扶養費，故聲請人扶養義務為1/1。基上，聲請人每月必要支出共31,081元(即20,280元+【20,280元-8,329元-1,150元】)，合於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、2項規定之數額，依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之規定，毋庸提出證據，堪可採信。

(五)關於聲請人清償能力：

依聲請人每月可支配收入為37,400元，扣除其每月必要支出31,081元後，尚餘6,319元，據聲請人提出之債權人清冊(見調字卷第9頁)及本院依職權函詢各債權人之查詢結果(見調字卷第44至45頁、第46頁、第47至49頁、第58頁、第61頁、第63頁、第69頁)，聲請人所負之所有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為3,864,718元(詳附表所示)，依其勞動能力清償上開債務須約50.9年（即3,864,718元÷6,319元÷12），又聲請人現年51歲（00年0月生，見戶籍謄本，調字卷第34頁），距法定強制退休年齡65歲僅餘14年，客觀上難期其得於屆法定退休

年齡前將上開積欠債務全數清償完畢。暨審酌其財力(名下無不動產，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資料清單，本院卷第47頁；名下無保單，調字卷第32頁；自陳無股票，本院卷第29頁4.；機車1輛自陳現值臺幣15,000元，本院卷第29頁2.；中華郵政存款餘額34元，本院卷第46頁)，綜合判斷後，足認聲請人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。

(六)綜上，本件聲請人為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之一般消費者，又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,200萬元，且聲請人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況，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，另查無有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、第8條、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聲請之事由存在。是本件聲請，於法有據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，經核合於法定要件，爰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、第45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。並依消債條例第16條第1項前段命司事官進行更生程序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劉容妤

附表

編號	債權人	債務金額	證據頁碼
1	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	356,510元	調字卷第44至45頁
2	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	143,406元	調字卷第47至49頁
3	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	202,653元	調字卷第58頁
4	全體金融機構	3,162,149元	調字卷第69頁
	共計	3,864,718元	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本裁定已於民國115年9月7日上午11時公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葛其祐